

# (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第十八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Sciences,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NYCU))。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一)研究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詳細規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二)研究生轉入申請標準及名額，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錄取。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課程：

(一)必修科目：環境衛生學 2 學分、環境毒理學 2 學分、生物統計學及生物統計方法至少 2 學分、流行病學方法或流行病學原理至少 2 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0 學分。

(二) 必選修科目：於下列 3 大領域中必須選修至少 2 個領域 共 3 門課程：

(1) 領域 1-認知危害：工業安全、職業衛生、職業病概論；

(2) 領域 2-評估危害：作業環境監測、風險評估、新興環境暴露暨流行病學、暴露評估；

(3) 領域 3-控制危害：工業安全衛生法規、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業通風、環境變遷與公害防治、職業衛生管理。

(三)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四)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業期限、學分、抵免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五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及必選修科目學分。

(三)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老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先由本所排定考試時間、地點、送交教務處公告，依公告日程舉行。

(二)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三)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

務會議追認。

- (四)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 (五)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論文指導：

論文指導及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對每一研究生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向所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論文指導小組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檢討研究生學習進度，並將會議結論送所方存參。

#### 八、指導教授：

論文指導及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有關上開準則規定所規範之第四條及第五條 系所自訂規定及研究生各項義務，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指導教授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須經本教學單位規定之必要之書面申請程序及完成原實驗室相關交接事項後，經所務會議審議(指導教授應迴避)通過並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生效。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 (一)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二)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九、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申請日期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九條規定之原則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候選人最遲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十個工作日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前項學位考試申請，經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由本所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前項學位考試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若該次考試未通過得於下一學期申請補考限一次。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由本所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有需異動委員之情事，依校方規定程序辦理。

(三)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壹週前，印妥需要份數，交各考試委員。

(四)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論文考試除口試外，亦得視需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論文考試及格後，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備妥精裝四本，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

(三)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輸入電腦磁片。

(四)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公共衛生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學位。如未依照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完成」(Incomplete)登錄。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